证券代码: 871645 证券简称: 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推动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 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 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 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 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 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

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并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高级管理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十一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观: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三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同时建立更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例如可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若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

期及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六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公司将设立公开电子信箱,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将通过信箱直接回答有关问题。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七条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八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见附件),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九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现场参观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前述部门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
 - (二)经全国股转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